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牛街街道 2024 年违建拆除工程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易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般条款

甲方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北京易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落实市、区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和部署，认真做好牛街街道2024年违法建设整治拆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就“牛街街道2024年违建拆除工程”进行了国内采购，根据采购结果和有关文件，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根据评审结果，确认乙方为牛街街道2024年违建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

第二条 入选内容为：施工单位负责承担牛街街道2024年违建拆除工程的相关施工工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对甲方发现的问题进行响应与处理。

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按照具体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协议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及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配备齐

全水、电、暖、木、瓦油及高空、焊接等各种作业人员，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备齐备足常用五金建筑材料、交通运输工具，确保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

2、施工过程中认真做好工程项目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由于乙方资料丢失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之规定，乙方因违反规定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干涉和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工作。

5、合同期间，一切安全事宜和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能够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拆违施工人员到位，且施工机械随即就位。由于乙方拆违人员未及时到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8、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拆违工作。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展信息和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10、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在项目要求工期内根据甲方需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各项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监督管理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工期、安全施工、工程质量、服务和其他等五个方面。

1、工期：包括乙方是否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服务等内容；

2、安全施工：应当协调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组织施工及确保其生产安全，包括各专业施工队伍、各材料设备的供货单位人员及机械设备。

3、质量：包括乙方供应的工艺、材料等建筑产品，是否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是否为合格工程并达到验收标准。

4、服务方面：包括乙方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良好，提供的服务是否令采购人满意等内容；

5、其他：包括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管理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

每个具体项目或一定周期完成违建拆除工作后，按施工预估费用的80%进行支付，完成年度拆违工作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街道按年度进行结算评审，评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原则上违法建设拆除资金不得超过定额分类标准，如遇特殊情况街道经区城市管理委及区财政局联审同意后按照联审定价实施，进行结算。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双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协议。

4、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牛街街道2024年违建拆除工程提供相关服务的；

(2) 乙方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甲方需要的；

(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或具体施工合同约定，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能改正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次采购活动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澄清文件

和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项以甲方和乙方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83998533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8399853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乙方：北京易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5188969263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88969263

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号科技楼 ZT1172 室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易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45号科技楼ZT1172室

发包人为建设牛街街道2024年违建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牛街街道2024年违建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工程内容：牛街2024年违建拆除，拆违分为楼房楼顶违建拆除、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轻体临建拆除三大类，面积约2000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牛街2024年违建拆除，拆违分为楼房楼顶违建拆除、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轻体临建拆除三大类，面积约2000m²。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2300000.00 元

各项违法建设拆除单价：

序号	类型	顶楼违建拆除 (元/m²)	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 平房房顶违建拆除 (元/m²)	轻体临建拆除 (元/m²)
1	机械设 备	944	611	/
2	人工	296	296	259
3	场地恢 复	95	95	93
4	垃圾清 运	147	147	140
5	其他	30	30	267
各类型拆除单价 合计		1512	1179	759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涛；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2319820721097097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6618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42015495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42015495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1715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北京易顺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45号科技

楼 ZT117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梁海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3998533 电话：1518896926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stong888@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帐号：20000032645800016480785 帐号：15757975640015

邮政编码：100053 邮政编码：102309

签约时间：2024年4月30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易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北京易顺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45号科技楼ZT117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梁海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3998533

电话：1518896926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stong888@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帐号：20000032645800016480785

帐号：15757975610015

邮政编码：100053

邮政编码：102309

签约时间：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三：安全施工责任书

安全施工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牛街街道 2024 年违建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易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防止发生各类火灾、治安事件，消除施工中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及安全设施、装置不完善等事故隐患，杜绝一切火灾、伤亡事故发生，保证职工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及北京市其它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施工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保卫、卫生防疫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和其它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

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相应有效操作证上岗；
- (三)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四)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六)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
-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十二)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第六条：违约处罚

(一)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二)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三)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周围行人、居民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公共设施、公私财产损毁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如因乙方或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负责人（签章）：

联系方式：

2024年04月30日

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45

号科技楼 ZT1172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负责人（签章）：

联系方式：

2024年04月30日



梁海超



紙張道辦事

有限公司